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9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被告 蔡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50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其中新臺幣6,352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88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5,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05,503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合同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503元，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2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  
03 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4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8 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查  
09 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12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至於違約金部分，原告雖請求自114年6月12日起，逾  
15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  
16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之違約金。惟按當事人得約  
18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  
19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  
20 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  
21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然本件借  
22 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  
23 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6%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  
24 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2%計算，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  
25 息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  
26 率上限，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  
27 取利益之嫌，是本院認原告就前開違約金請求部分應屬過  
28 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從而，原告  
29 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14 合 計	6,440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王宇彤